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谨致：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了贵公司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简称“《规范意见》”）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是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的。200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发出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主要内容同时刊登，2004 年 2 月 4 日，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依前述公告所述在北京市新大都饭店如期召开。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法人股股东的持股证明、法人股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会议人员签名、身份证，以及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证明、会议人员签名、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的审查，出席并参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共代表 798,574,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2.60%。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现任董事、现任监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表决结果当场公布。具体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借贷合同的建议》以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同意并通过。

2.《关于首创威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深圳水务集团的建议》以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同意并通过。

3.《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议》以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同意并通过。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记录及决议均有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签名，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所形成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二份。